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17年7月7日，唐山国资公司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的承诺卖出公司股票，但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错误买入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违规买入股份的情况，并在当日的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卖出交易，直至当日收市后才发现误操作已买入 100,000 股。

2017年7月7日，唐山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1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7%；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同日买入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

唐山国资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卖出	16.47	50,000	823,500.00
	卖出	16.46	50,000	823,000.00
	卖出	16.45	20,000	329,000.00
	卖出	16.45	20,000	329,000.00
	卖出	16.50	20,000	330,000.00
	卖出	16.53	20,000	330,600.00
	卖出	16.52	20,000	330,400.00
	卖出	16.49	20,000	329,800.00
	卖出	16.52	25,000	413,000.00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卖出	16.54	30,000	496,200.00
	买入	16.54	50,000	827,000.00
	买入	16.54	50,000	827,000.00
	卖出	16.65	100,000	1,665,000.00
	卖出	16.58	100,000	1,658,000.00
	卖出	16.57	100,100	1,658,657.00
	卖出	16.53	100,000	1,653,411.00
	卖出	16.56	200,000	3,311,610.60
	卖出	16.55	100,000	1,654,882.80
	卖出	16.53	100,000	1,653,000.00
	卖出	16.52	80,000	1,321,568.40
	卖出	16.52	80,000	1,321,630.00
	卖出	16.50	200,000	3,299,248.60
	卖出	16.48	150,000	2,472,546.80
	卖出	16.50	200,000	3,300,378.00
	卖出	16.49	100,000	1,649,499.00
	卖出	16.49	100,000	1,649,125.00
	卖出	16.48	60,000	988,867.00
	卖出	16.48	60,000	988,800.00
	卖出	16.46	80,000	1,316,820.00
	卖出	16.48	80,000	1,318,339.00
	卖出	16.47	70,000	1,153,158.82
	卖出	16.47	60,000	988,481.00
	卖出	16.46	100,000	1,646,155.64
	卖出	16.45	100,000	1,645,125.00
	卖出	16.46	100,000	1,646,443.00
	卖出	16.46	100,000	1,645,558.82
	卖出	16.46	100,000	1,645,861.00
	卖出	16.44	300,000	4,931,699.1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及唐山国资公司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唐山国资公司将上述短线交易的账面收益共计 11,000.0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计算方法如下：2017 年 7 月 7 日最高卖出价格为 16.65 元/股，最高卖出价格对应卖出数量为 100,000 股；误操作买入交易 2 笔，成交价格均为 16.54 元/股，买入数量均为 50,000 股，合

计买入数量 100,000 股。故本次短线交易的账面盈利=（最高卖出价格-买入成交价格）*买入数量=11,000.00 元。

2. 唐山国资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如唐山国资公司仍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国资公司不主动增持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再次减持，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唐山国资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唐山国资公司表示，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并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唐山国资公司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同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2. 公司董事会已督促唐山国资公司加大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并要求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